

銘 傳 大 學

116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第一梯次・2027 年 9 月入學】



依據本校 116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115.09.10)決議

編 印 單 位：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電 話：(03)350-7001 轉 3703

傳 真：(03)359-3891

※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至本校網址 <https://web2.mcu.edu.tw/>⇒點選『招生資訊網』⇒點選『僑港澳生獨招』⇒點選『網路報名』登錄報名資料後並上傳報名相關資料，依規定方式辦理報名。

銘傳大學

116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重要日程表

重要日程	日期
網路公告招生簡章 (考生自行上網下載)	2026 年 09 月 21 日 (一) 起
網路申請報名	2026 年 10 月 19 日 (一) 上午 9:00 起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 (五) 下午 4:00 止
上傳審查資料	2026 年 10 月 19 日 (一) 上午 9:00 起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 (五) 下午 4:00 止
公告錄取名單	2027 年 01 月 26 日 (二) 下午 2:00 (若教育部及僑委會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資格，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回傳就讀意願書	2027 年 01 月 27 日 (三) 起至 2027 年 02 月 16 日 (二) 下午 5:00 止
公告新生名單並 e-mail 入學通知書	2027 年 02 月 19 日 (五) 下午 2:00
開始上課	2027 年 09 月

備註：

- 招生簡章電子檔下載位址：<https://web2.mcu.edu.tw/> ⇒ 點選『招生資訊網』⇒ 點選『僑港澳生獨招』⇒ 點選『秋季班』⇒ 點選『招生簡章』
- 洽詢服務電話及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886-3-3507001 分機 3703 國際教育交流處
電子信箱：daphne@mail.mcu.edu.tw
- 本簡章所載之日期時間，均指臺灣當地時間。
- 為保障考生權益，申請人務必注意各項目試務時程，並自行上網查看公告各項相關訊息。
- 公告錄取名單之實際時間，可能因僑生或香港、澳門學生身分認定相關權責機關實際回覆時間，而與表列時間有所不同。如實際辦理時間與表列時間不同時，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僑港澳生獨招』⇒『秋季班』。
- 經本校單獨招生管道已完成報到及備取生已完成遞補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銘傳大學 116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申請流程



- 招生學系，請至第13頁查詢學系分則。
- 請至本校網頁查詢各學系課程、師資相關資料。
- 申請人至多可申請4個學系，並請註記志願順序。
- 請至「銘傳大學招生資訊」網頁點選「僑港澳生獨招」點選「秋季班」進行線上報名，請依系統指示填妥報名資料並確認輸入內容無誤後送出即可，線上申請網址為<http://admission.mcu.edu.tw/>
- 申請截止日期：自2026年10月19日起至12月18日止。
- 請列印入學申請表、報名資格確認書、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等相關表格並填妥後，與所有申請所需審查表件掃描後上傳至本校。（請參考第5~7頁之繳交表件）
- 請於截止日期2026年12月18日前將所有表件上傳至本校，逾時不予受理。
- 每申請1個學系需上傳1份申請資料。
- 報名完成後，系統會自動發信通知申請人已完成報名。
- 資料不齊全時，將另以 E-mail 通知申請人補件。
- 將申請名單函送僑務委員會審查僑生資格及教育部審查港澳生資格。
- 報名完成後，國教處及教務處先進行申請資格審查，再送各系進行書面資料審查，最後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決議。
- 公告錄取名單：2027年01月26日下午2:00（若教育部及僑委會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資格，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 請於2027年02月16日（二）下午5:00前E-mail回傳就讀意願書。
- 公告新生名單：2027年2月19日（五）下午2:00
- 寄發入學通知書：2027年2月19日（五）以E-mail寄達

目 錄

壹、	申請資格.....	1
貳、	招生系別及名額	3
參、	申請日期及方式	5
肆、	修業年限.....	7
伍、	申請費用規定	7
陸、	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7
柒、	放榜	8
捌、	錄取生報到程序	8
玖、	註冊入學.....	8
壹拾、	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9
壹拾壹、	申訴辦法.....	11
壹拾貳、	學雜費收費標準	11
壹拾參、	其他費用	12
壹拾肆、	其他注意事項	12
壹拾伍、	招生學系分則	13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0
附表一、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23
附表二、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僑生認定初審檢核表.....	24
附表三、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	25
附表四、	錄取生就讀意願書	26
附表五、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27

壹、申請資格

一、身分資格：

(一) 僑生：

1.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結業之僑生】。
2. 前款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
3. 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 參加僑務委員會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 (5) 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 1 年。
 -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 1 年，並以 1 次為限。

因前項(6)、(7)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 1 年，合計不得逾 2 次。

4. 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5. 本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6. 僑生身分應經中華民國僑務主管機關認定。

※為利於本校審查上述資格規定，請考生務必填具「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僑生認定初審檢核表」（如附表二）及「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如附表三），惟錄取後，其身分仍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規定，不得來臺入學。

(二) 香港、澳門學生〈以下簡稱港澳生〉：

1. 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准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

※為利於本校審查上述資格規定，請考生務必填具「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及「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如附表一、三），惟錄取後，其身分仍未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不得來臺入學。

2. 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6 年以上。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27 年 0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本校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27 年 08 月 31 日之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3. 前款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至連續居留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停留期間逾 120 日予以認定。
4. 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未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者，逕以在港澳或海外居留中斷認定。
 - (1) 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2)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 (3) 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 (4) 懷胎 7 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 2 個月。
 - (5) 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6)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7) 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8)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 (9)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因前項(4)至(7)情形之一在臺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臺停留不得滿 1 年，合計不得逾 2 次。

5. 港澳生身分應經由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審查認定。

註一：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註二：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二、學歷（力）資格：

- (一) 在當地、外國或大陸地區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註一：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就讀本校，於原學分總數外需增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

註三：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1.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2. 港澳生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3.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或申請人提供資料經證明不實者。
4. 身分不符合規定者。

(三) 僑生或港澳學生在臺就學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二年者，得予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貳、 招生系別及名額

四年制日間部學士班總招生名額共 163 名。

院別	系組名稱（系分機）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台北校區（#2298）
	國際企業學系-台北校區（#2319）
	會計學系-台北校區（#2314）
	財務金融學系-台北校區（#2383）
觀光學院	觀光事業學系-桃園校區（#3203）
	餐旅管理學系-桃園校區（#3257）
傳播學院	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台北校區（#2353）
	廣播電視學系-台北校區（#2352）

院別	系組名稱（系分機）
	廣告暨策略行銷學系-台北校區（#2515）
	影音新聞暨社群傳播學系-台北校區（#2355）
	傳播學院全媒體大一不分系學士班-台北校區（#2463）
設計學院	商業設計學系-桃園校區（#3149）
	商品設計學系-桃園校區（#3163）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桃園校區（#3263）
人文社會科學暨 教育學院	應用英語學系-桃園校區（#3211）
	應用日語學系-桃園校區（#3222）
	諮商臨床與工商心理學系-桃園校區（#3677）
	犯罪防治學系-桃園校區（#3776）
國際學院	國際企業與貿易學士學位學程-台北校區（#2409）
	新聞與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台北校區（#2408）
	時尚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台北校區（#2406）
	國際事務與外交學士學位學程-台北校區（#3300）
	資訊科技應用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桃園校區（#3195）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桃園校區（#3318）
	人工智慧應用學系-桃園校區（#3320）
	電機工程學系-桃園校區（#3392）
	半導體應用學士學位學程-桃園校區（#3394）

一、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

二、各招生學系分則請參閱**臺拾伍、招生學系分則** (p.1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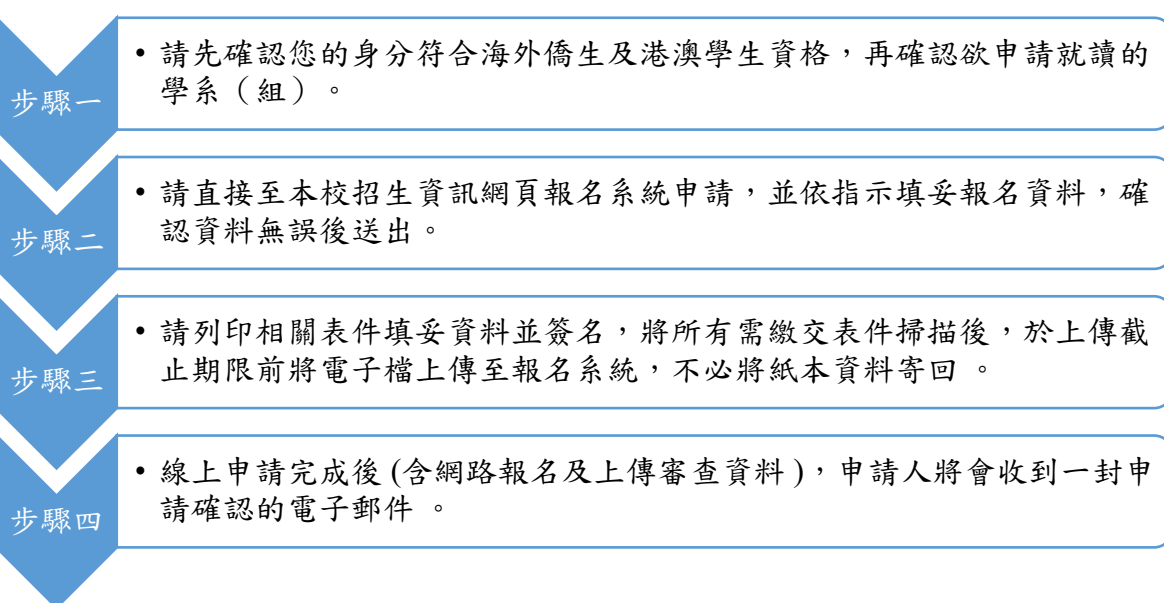
三、需與一般生一起上課，學習標準與一般生相同。

四、各系別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系之規定辦理，請申請人自行上網或撥打分機查詢。本校總機：+886-2-2882-4564。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申請日期：自 2026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截止。

二、申請方式：網路申請報名，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admission.mcu.edu.tw/>) / 「僑港澳生獨招」/ 「秋季班」/ 「網路報名」進入報名程序。



三、每位申請人最多可申請 4 個學系（組），且申請時務必要註記「志願順序」，俾利後續放榜作業之進行。

四、繳交表件：

【僑生】

(一) 入學申請表（申請表需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並經申請人簽章）。

(二)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三)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四) 審查資料：

1. 學歷（力）證件：

(1) 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 2027 年 9 月中甸）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2. 中學成績單：

(1) 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正本。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正本。

(4) 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如馬來西亞 SPM 成績、獨中統考成績等）。

註一：上述中學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註二：成績單已呈現成績排名者，得免附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成績排名得提供班排名、類排名或校排名任何一項，但須註明排名人數。

3. 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中文或英文）：內容格式不拘。

4. 讀書計畫（中文或英文）：內容格式不拘。

註三：簡要自傳和讀書計畫請先以文書處理軟體（如 WORD）編輯後再轉成 PDF 檔上傳。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如所提供資料超過兩項以上，請將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

【港澳學生】

(一) 入學申請表（申請表需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並經申請人簽章）。

(二) 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三)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四)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五)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六)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七) 審查資料：

1. 學歷（力）證件：

(1) 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 2023 年 9 月間）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2. 中學成績單：

(1) 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正本。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正本。

(4) 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如香港文憑考試成績）。

註一：上述中學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註二：成績單已呈現成績排名者，得免附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成績排名得提供班排名、類排名或校排名任何一項，但須註明排名人數。

3. 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中文或英文）：內容格式不拘。

4. 讀書計畫（中文或英文）：內容格式不拘。

註三：簡要自傳和讀書計畫請先以文書處理軟體（如 WORD）編輯後再轉成 PDF 檔上傳。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如所提供資料超過兩項以上，請將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

五、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經通知未於限期補正者，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六、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七、申請人務必於截止日期 2026 年 12 月 18 日前，將所有繳交表件之電子檔上傳至本校，逾時不予受理。

八、申請資料回傳本校後，經審查後發現申請資格不符，其所繳表件概不退還，請申請人自行保留備份。

九、僑生及港澳生經本年度海外聯招會分發錄取者，不得重複申請本招生考試。

肆、 修業年限

學士班：4 年（建築學系修業年限為 5 年）。

伍、 申請費用規定

申請費：免費。

陸、 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一、成績計算：

（一）本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由國際教育交流處受理報名，申請表件彙整後將送各院系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再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議審議。

（二）書面資料審查之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

二、錄取原則：

（一）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及考生選填志願順序訂定，各學系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且名次在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

（二）審查未通過者，即使該學系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三) 每位考生正取至多錄取一個學系（組），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柒、 放榜

- 一、公告錄取名單：2027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 二、入學通知書將於 2027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以 E-mail 通知申請人。
- 三、實際時間若因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認定之相關權責主管機關回覆時間有所不同，將提前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考生應自行注意放榜訊息，不得以未接獲成績通知單或錄取通知單等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辦理報到。

捌、 錄取生報到程序

- 一、錄取生需於 2027 年 2 月 16 日前，依錄取通知書說明填妥「錄取生就讀意願書」，以 E-mail 傳送至 daphne@mail.mcu.edu.tw 或傳真至+886-3-3593891 辦理通訊報到。E-mail 標題請註明「2027 僑生及港澳學生獨招報到—姓名○○○」。
- 二、如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正取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 三、本校收到「錄取生就讀意願書」後，將於次一工作日 E-mail 回覆收訖，如未收到回覆請電洽 +886-3-3507001 分機 3703 或 E-mail 至 daphne@mail.mcu.edu.tw 確認，以免影響權益。
- 四、2027 年 2 月 19 日公告新生名單，如有疑義，請主動與本校國際教育交流處查詢（電話+886-3-3507001 分機 3703 或 E-mail 至 daphne@mail.mcu.edu.tw）
- 五、經本校單獨招生管道已完成報到及備取生已完成遞補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六、本校將於 2027 年 2 月 19 日 E-mail 入學通知書。

玖、 註冊入學

- 一、經本校申請入學管道「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二、錄取生應依入學通知書之規定，在指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
- 三、已完成報到之新生，仍應依入學通知書之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註冊）；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 四、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僑生】

1. 護照。
2.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
3. 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正本。
4. 最近 3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港澳學生】

1. 護照。

2. 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3.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4. 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正本。
5. 最近 3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五、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育嬰或重大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註冊組書面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役者，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外，均以一年為限。

壹拾、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 一、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若所繳證件有違造、假冒、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應負法律責任。
- 二、經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自行轉讀或升讀該類學校或班別者，中止其僑生身分。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四、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五、錄取學生來臺升學，依下列方式辦理入境及在臺居留手續：

【僑生】

- (一) 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入學通知書及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註一：「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

- (二) 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1)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6)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

我駐外館處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 在臺原有戶籍，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 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www.ris.gov.tw>)查詢〕、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香港學生】

依據教育部105年4月7日臺教文(二)字第1050043659號函，有關香港錄取生向我駐港機構申辦入臺簽證須知，說明如下：

- (一) 請於辦公時間內，赴**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第一座 4 樓（港鐵金鐘站 B 出口）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服務組**，依一般程序辦理入臺簽證。
- (二) 申辦所需資料：
1. 錄取通知書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以 A4 格式列印）1 份。
 2. 香港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以 A4 格式列印）1 份。
 3. 現持有效 6 個月以上護照影本 1 份。
 4. 申請入臺簽證費用港幣 75 元（請自備零錢）。
 5. 3 個月內 2 吋證件照片 1 張（白底彩色）。
- (三) 非香港出生之大陸地區出生者，請備回鄉證影本 1 份。
- (四) 赴臺升學者年齡已滿 20 歲者，依規定須具備香港警務處發出之「居住地無犯罪紀錄證明（良民證）」。辦理良民證之推薦函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提供，惟注意良民證有效期為 3 個月，請因應入學時間辦理。

註二：如欲獲取更多辦理入臺簽證資訊，可參考

http://www.teco.org.hk/hk_macau_residents.htm 之網頁。

註三：赴臺入學註冊時，仍須由錄取學校協助辦理「居留證」，費用新台幣 1,000 元(約折合港幣 280 元)，請備妥有關文件（可參考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之網頁）辦理。

【澳門學生】

- (一) 有關澳門錄取生向我駐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辦入臺簽證須知，說明如下：

1. 錄取通知書。
2. 澳門身分證。
3. 澳門護照。
4. 回鄉證。
5. 2 吋半身彩色白底照片 1 張。
6. 簽證費。

詳細資訊請洽：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http://www.teco-mo.org/mp.asp?mp=11>）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411-417號皇朝廣場5樓J-O座機構。

總機：(853)2830-6282；港澳、大陸人士赴臺簽證：(853)2830-6289。

壹拾壹、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 2027 年 02 月 16 日（星期二）前，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郵戳為憑）。
-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
-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六、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一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訴。

壹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2027年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2026年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供參考，所有金額以新台幣計算，供參考。

學系		費用	備註
商學院	管理學院（含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學系、會計學系、財務金融學系）	NT\$46,201	
	觀光學院（含觀光事業學系、餐旅管理學系）		
	人文社會科學暨教育學院（含犯罪防治學系）		
	金融科技學院（含金融科技應用學系）		
	國際學院（含國際企業與貿易學士學位學程、時尚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國際事務與外交學士學位學程）		
工學院	傳播學院（含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廣播電視學系、影音新聞暨社群傳播學系、廣告暨策略行銷學系、傳播學院全媒體大一不分系學士班）	NT\$53,383	
	國際學院（含新聞與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資訊科技應用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設計學院（含商業設計學系、商品設計學系、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學系		費用	備註
	電機資訊學院（含資訊管理學系、人工智慧應用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半導體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文學院	人文社會科學暨教育學院（含應用英語學系、應用日語學系、含諮商臨床與工商心理學系）	NT\$45,288	

壹拾參、其他費用

本校2027年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2026年收費標準（如下表）供參考，所有金額以新台幣計算，供參考。

項目		金額	備註
研究所碩、博士生及大學部生網路資源使用費		NT\$1,000	每學期(約)
語言教學實習費		NT\$750	每學期(約)
代收學生平安保險費		NT\$418	每學期(約)
桃園校外宿舍住宿費		NT\$16,500~NT\$22,000	以 4.5 個月計算
桃園校內宿舍住宿費		NT\$12,100~NT\$19,800	以 4.5 個月計算
台北校外宿舍住宿費		NT\$21,600~NT\$39,000	以 4.5 個月計算
台北校內宿舍住宿費		NT\$10,500~NT\$12,100	以 4.5 個月計算
境外學生保險費	境外學生傷病醫療保險費（入學後前六個月）	NT\$600	每個月(約)
	全民健康保險費（居留滿六個月開始）	NT\$826	每個月(約)

註一：學生於註冊時，應檢附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七個月，並經駐外館處認證且得於臺灣使用之健康保險。（僑生及港澳學生在臺領有居留證起連續居住滿六個月後始可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註二：依僑委會規定，海外來臺就讀或港澳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於抵臺居留滿 6 個月，應參加全民健保；惟家境清寒僑生或港澳生得檢附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畢業中學、留臺同學會等機構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貼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註三：有關健康保險事宜，請洽境外生輔導組。

壹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二、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 三、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四、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
- 五、僑生來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非法打工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
- 六、本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得自行招收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 七、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收僑生港澳學生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 八、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自西元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凡申請來臺居留或定居時，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等相關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
- 九、僑生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其延期居留之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 (一) 僑生入國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時，無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入學通知書，居留效期一律自入國日核發至當年 9 月 30 日，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 (二) 延期居留時，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居留效期自當年 10 月 1 日延期至翌年 9 月 30 日止，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 (三) 僑生畢業即返回僑（原）居地，無需延期居留至畢業當年 9 月 30 日者，其最後一次辦理延期居留時，得自其入國之日起算，按已繳納之外僑居留證規費補足居留效期。
- 十、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十一、為確定您的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 十二、本申請入學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銘傳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 十三、「銘傳大學學位授予辦法」業經教育部 109 年 6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82693 號函備查，相關辦法及各學系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請參閱連結 <http://public.mcu.edu.tw/>→點選『學校其他重要資訊』→點選『其他』→點選『學位授予相關』。
- 十四、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壹拾伍、招生學系分則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企業管理學系(台北校區)	1.本系為因應國家知識經濟的發展與企業全球化的衝擊，全力培養俱備創新、整合與國際觀的管理專業人才，以充分配合產業與企業的轉型需求，造就全方位的管理幹部。 2.本系專業領域分組設置以下五個學分學程：數位營銷學程、整合行銷學程、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學程、投資與理財規劃學程及品牌行銷等五個學程。本系大一為基礎課程，大二後依學生興趣與專長需求至少選讀二個學分學程。 3.本系上課地點在台北校區。
國際企業學系(台北校區)	培育有志趣於國際貿易、國際企業經營、國際行銷與國際投資等領域之跨國企業經營人才。本系設有碩士班，成績優秀者可修習碩士班課程，協助學生提前規劃專業與學術研究方向。本系在台北校區上課。
會計學系(台北校區)	1.本系課程著重於會計專業與審計職能並結合 AI 資訊應用能力之培養，旨在培育具備(1)財務會計(2)成本與管理決策(3)審計與內稽內控(4)會計資訊運用(5)財務管理與分析等專業技能之全方位會計審計專業人才。 2. 本系規劃 7+1 企業實習課程，連結會計師事務所合作機會，學生畢業立即就業。 3.本系規劃五年一貫研究所學習機制，延伸會計學業學習路徑。 4.銘傳會計學系上課地點於台北校區，會計學系網址 https://acc.mcu.edu.tw/
財務金融學系(台北校區)	1. 因應快速變化的金融環境，透過專業學分學程將課程設計結構化，讓學生根據自己的專長和興趣，培養特定領域的專業知識和能力，以培養具「國際視野」且具「與時俱進能力」的「未來金融家」。 2. 課程透過專業學分學程進行系統化規劃，聚焦「智能投資」、「數位金融」及「永續金融」三大領域，學生可依興趣及職涯方向彈性選擇，強化專業能力及就業競爭力。 3. 本系上課地點在台北校區。
國際企業與貿易學士學位學程(全英語授課・台北校區)	1.本學位學程特色：(1)全英語授課及學習環境(2)多元國家與地區的學生來源(3)國際化的師資與教學環境((4)多元化商管專才培養之課程設計(5)雙學位/交換生計畫 2.學系網址：http://ibm.mcu.edu.tw/en 3.本系在台北校區上課。
新聞與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全英語授課・台北校區)	1.本學程特色：(1)全英語授課及學習環境 (2)多元國家與地區的學生來源 (3)國內外優秀的傳播師資 (4)課程規劃聚焦在新聞敘事、數位影音、廣告公關及傳播與社會等四大專業 (5)配合國內外 240 小時媒體實習及畢業專題製作，培養學生紮實的國際移動與核心能力 (6)國外姊妹校合作交換生/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雙學位計畫。 2.本學程網址：http://jmc.mcu.edu.tw/ 3.本學程在台北校區上課。
時尚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全英語授課・台北校區)	本學位學程為全英語授課，學生國籍多元。為培育國際化時尚行銷管理人才，課程著重時尚美學、創新管理、品牌行銷，同時結合時尚專業與外語訓練，強調校外實習課程和海外姊妹校交換機會，讓學生精準掌握時尚趨勢，進而提升學生全球移動力。本學位學程在台北校區上課。 學系網址：http://icfim.mcu.edu.tw/
國際事務與外交學士學位學程(全英語授課・台北校區)	1. 本學位學程特色：(1) 全英語授課及國際化學習環境 (2) 匯集來自不同國家與地區的學生 (3) 具國際經驗之多元化師資 (4) 課程涵蓋國際事務、外交、國際組織及全球治理等專業領域 (5) 重視理論與實務結合，提供國際交流及外交實務參與機會 2. 學程網址：https://gsia.mcu.edu.tw/ 3. 本學程於台北校區上課。
資訊科技應用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全英語授課・桃園校區)	1.全英語課堂教學和互動：資訊科技應用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的四年課程皆以英語授課，為全台灣首例。 2.跨文化互動和全球視野：本學程目前有 2/3 學生來自不同國家及地區，包括印度尼西亞、蒙古、日本、帛琉、越南、吐瓦盧、斯里蘭卡、奈及利亞等國家。 3.雙重學位和海外交流學習：本學程鼓勵學生至與銘傳大學有合作的海外大學交流學習一至兩學期。 4.本系網址：http://icac.mcu.edu.tw/en 5.本系在桃園校區上課。
觀光事業學系(桃園校區)	1.本系在桃園校區上課。擁有堅強師資及完善教學資源設備，提供理論與實務並重的優質學習環境，培育具敬業態度、服務熱忱與國際視野之觀光旅遊專業人才為宗旨。 2.設有觀光碩士班，可修讀碩士班課程，協助學生提前規劃專業與學術研究方向。 3.學系網址：http://web.tourismdp.mcu.edu.tw/
餐旅管理學系(桃園校區)	本系在桃園校區上課，擁有堅強師資及完善教學資源設備，提供餐旅實務訓練、專業技能與管理、教育與研究，以培育餐旅業未來優秀領導人才為宗旨，並依照學生學習專業領域設置以下二個組別： 1.餐旅管理組：本組課程重點乃在餐旅管理基礎下，強調旅館營運、餐飲管理、行銷、人力資源、財務與資訊科技等管理課程，結合客房、餐飲、民宿管理實務，培養具國際觀之現代旅館、餐廳、民宿管理人才。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2.烘焙經營組：本組課程重點乃在烘焙專業基礎下，強調麵包、蛋糕、西點、巧克力、咖啡飲調等專業技術課程，結合店舖設計規劃、微型創業與進階實習等經營管理知識，以培養烘焙技術與店舖經營人才。 3.本系學生畢業時除餐旅系畢業證書外，並可依興趣修課取得烘焙、住宿業或餐飲業經營學分學程等專業能力證明及AI的專業課程為就業能力加分。 4.學系網址：https://hm.mcu.edu.tw/
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台北校區)	1.本系因應科技匯流的新媒體傳播時代，積極設計完備之數位多媒體影音傳播教育，以培養傳播媒體事業全方位之多元管理人才。 2.本系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教學模式，設有數位媒體傳播中心、虛擬攝影棚，提供實習設備，讓學生能在校期間就與業界結合，學用合一；更設有碩士班讓學生持續延伸學習不中斷，並與本院其他學系資源共享，進行跨領域之整合與相互支援，提供學生優良教學品質。 3.本系在台北校區上課。 4.學系網址：https://nmca.mcu.edu.tw/
廣播電視學系(台北校區)	一、教育目標與系所特色因應多螢新媒體傳播時代之變遷，本系積極整合科技匯流與AI生成浪潮，引領影音傳播教育創新。本系（台北校區）全面培育廣播、電視及電影之全方位專業人才；校內設有電視台、虛擬影棚、無線與網路廣播電台等頂尖實作場域，並透過學院跨學系資源共享，全面導入AI影音生成、智能剪輯與數位傳播實務應用，打造跨領域整合之優良教學環境。二、學生特質與適合就讀條件本系課程兼具科技前瞻性，並著重團體實作與創意激盪，適合具備以下特質之學生就讀：核心能力：具備優異的跨文化素養、敘事表達與視聽覺感知能力。未來視野：熱愛影音創作，且對AI工具在傳播領域之實務應用充滿好奇與熱情。團隊特質：具有卓越的溝通協調與人際互動能力。實作實力：具備高度機動性與抗壓性，並展現良好之自我情緒管理能力。
廣告暨策略行銷學系(台北校區)	1.本系為培養具備跨領域策略性思考能力的廣告行銷人才，課程架構以廣告為核心，向外延伸五大領域，分別是由行銷、公關、品牌、創意及消費者洞悉的角度來設計相關課程。本系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教學模式，並透過「做中學」的概念，將理論落實於實務操作。大一和大二的課程規劃主要是以修習校定和廣告行銷專業基礎課程為主，大三和大四課程架構則以修習廣告行銷進階專業及實作課程為主。此外，定期舉辦專題講座、雙師教學、研討會及積極帶領學生參與國際性及校外競賽等活動，提供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學生多元學習的環境與機會。 2.本系上課地點在台北校區，中文授課。 3. 學系網址： https://adv.mcu.edu.tw/
影音新聞暨社群傳播學系(台北校區)	1.本系在台北校區上課。結合學術理論和實務技能，培養未來的新聞專業及整合傳播人才，強調責任感、新聞編採技巧以及數位匯流能力。在大一和大二階段，學生主修校定基礎課程和院系專業基礎課程，培養基礎影音文字新聞及社群經營的能力，為後續深入學習打下基礎。大三和大四專攻進階新聞傳播專業課程，並參與「傳播實務」校內外實習課程，訓練多媒體與跨媒體新聞製作能力。大三實習媒體《銘報》(MOL, Medianews On Line)為提供學生發表作品的融媒體平台，以強化學生的業界實務技能。 2.本系上課需操作電腦等軟、硬體儀器，如專業攝影機、收音設備、使用剪輯及排版製作軟體、課堂作業包含外出採訪與必要聯繫。 3.修業期間需通過校定與系定畢業門檻始得畢業。未通過各項能力檢定者，應參加由各教學單位提出之補救教學相關課程，修習合格後，始得畢業。
傳播學院全媒體大一不分系學士班(台北校區)	1.本系在台北校區上課。傳播學院隨產業快速轉型，整合跨領域能力，因應產業需求：涵蓋新聞、行銷、影音製作、數據分析等核心技能，培養學生全面素養，為未來分流奠定基礎。 2.彈性學習模式：對尚未明確職涯目標的學生，提供探索不同傳播領域的機會，創新課程設計，增強競爭優勢：強調實務操作、專題實作與產業連結，提升學生即戰力，直接對接業界需求。 3.修業期間需通過校定與系定畢業門檻始得畢業。未通過各項能力檢定者，應參加由各教學單位提出之補救教學相關課程，修習合格後，始得畢業。
商業設計學系(桃園校區)	1.本系課程著重視覺傳達設計、品牌與永續創新設計、AI 應用與智慧設計三大面向的學習。大一、大二培養學生基本設計能力，大三著重專業實習與實務技能；大四則以畢業專題製作，以提升職能與就業競爭力。 2.未來可以從事視覺設計、品牌行銷、展示包裝、AI 設計師、UI/UX 使用者經驗、插畫創作與商業攝影等相關工作。 3.推廣國際移地教學與國際交換生，包括日本、泰國與瑞士等國際大學之學生交流計畫，培育具宏觀視野之國際設計人才。 4.本系在桃園校區上課。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商品設計學系(桃園校區)	1.銘傳大學「商品設計學系」成立於1995年，強調跨域整合與實務應用，且致力培育兼具設計美學、AI素養、創意思維與科技應用能力之專業人才。 2.本系為因應AI驅動的產業變革，規劃「人工智慧應用組」與「智能產品創新組」兩專業課程，積極推動從傳統商品設計邁向「人工智慧x智能產品x創新設計」的設計教育轉型。 3.畢業後可運用AI從事與產品設計、智慧體驗、循環永續、CMF工程、商品企劃、行銷展示等相關產業工作，抑或投入設計教育擔任教職。 4.學生應有良好的視覺感知和色彩辨識能力，以修習本系美學相關課程；至於工廠實作課程，則要求學生具備獨立操作機械設備之能力，並遵守相關安全操作規範，以確保自身及他人之作業安全。 5.本系在桃園校區上課。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桃園校區)	本系為因應數位設計產業之發展，積極培育創意及美術人才，對動畫、遊戲、微電影與影視後製作開設相關課程；課程以人文藝術設計涵養為基礎，結合電腦數位科技之應用，含括電腦繪圖、3D動畫、特效後製作、AI人工智慧輔助及數位音樂等，採漸進式教學，大一設計基礎教育為主，著重設計基本、數位美學之基礎培養，大二、大三為專業課程訓練，大四為實務設計製作為主的畢業製作課程。專業課程分為「動畫文創」、「影視創意」、「遊戲互動與AI應用」三個專業類別，學生可自由選讀；為使同學具有多元及跨文化的設計視野，招收有國際生，不定期舉辦國際交流參訪及展覽活動；本系於桃園校區上課。
應用英語學系(桃園校區)	本系旨在培養具有競爭力、善溝通並具跨國視野的英語專才。課程中特別融入AI素養與專業應用，提升學生在口筆譯、商務、觀光及英語教學等領域的就業力。本系提供多元的國際學習機會，包括姊妹校交換生計畫及寒暑假海外研習課程。此外，本系設有碩士班與五年一貫之學士碩士學程，並招收國際學生，相關課程以英語授課。本系位於本校桃園校區，學習環境完善而多元。
應用日語學系(桃園校區)	本系教學強調日語實際之應用，尤其致力於「日語教育」、「商務」及「觀光」等三個面向之特色發展，大學四年期間提供在學同學實務之訓練。目前在「日語教育」方面與桃園地區的多所高中進行教學合作，派遣研究生進行日語教學活動，形成互利的模式；「商務」方面積極與日語相關工作之各行業類別簽訂實習計畫，讓學生提早進入職場探索學習；「觀光」方面則與旅行社配合小導遊活動等，讓學生實際將在校所學應用。積極培養與業界接軌的應用能力，讓學生具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競爭力。並提供赴日短期研修、一年留學、企業實習等機會。培育具國際觀之日語專業人才。本系於桃園校區上課。
諮商臨床與工商心理學系(桃園校區)	本系的特色在於同時提供諮商、工商、臨床心理三大應用心理學的課程，學生可以在這三個領域自由選課，不會被硬性歸入哪一組，既有彈性又可以廣泛尋找自己的興趣以及擴增未來發展的機會。諮商心理學主要學習各流派助人工作理論與評估診斷方法，以協助人們解決生活適應問題及促進心理健康。工商心理的主要學習內容是組織內的人員管理與領導統御。臨床心理則學習心理疾病的診斷、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主要採用醫療模式。本系於桃園校區上課。
犯罪防治學系(桃園校區)	本系教學係以理論與實務並重，培育學生進入刑事司法(含社工)及私部門之安全體系領域，其課程內容整合「犯罪防治、司法社工與公共安全管理」三個模組之專業知識，使符合未來從事犯罪防治相關領域所需職能。學生未來可從事刑事司法等領域；或從事社會工作者；亦可任職於安全產業，出路多元。本系上課地點為桃園校區。
資訊管理學系(桃園校區)	本系在桃園校區上課。以培育能運用資訊科技、思考及解決管理問題之整合性專業人才為宗旨，強調理論教育與實務訓練並重，並培養學生具備創新與問題解決能力、具團隊合作與多元化及國際性視野的精神。學系網址： http://www.im.mcu.edu.tw/ 。
人工智慧應用學系(桃園校區)	本系旨在培育資訊科技菁英與前瞻人工智慧應用人才。本系師資及課程規劃強調跨領域整合、理論實務兼備。配合資訊科技領域領域及產業需求，規劃包含包含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深度學習、資料科學、物聯網、智慧聯網、大數據分析以及元宇宙應用等專業領域。本系於桃園校區上課。
電機工程學系(桃園校區)	本系以培養電子電機與資通訊產業相關之專業人才為目標，能夠滿足多元廣泛的電子電機資訊產業需求，有助於培養專業人才，以滿足產業需求。課程規劃包含「機器人與智慧物聯網系統」、「網路與通訊」、「晶片設計與系統」和「半導體光電」。課程強調理論和實務並重的學習體驗，經由實務性實驗課程與畢業專題製作之陶冶，培育電機資訊科技職場上之優秀工程師。在桃園校區上課。
半導體應用學士學位學程(桃園校區)	本學程旨在培育兼具專業知識與實務技能的未來科技領袖。課程內容涵蓋半導體元件、製程技術、IC 設計、量測技術、記憶體、光電元件與封裝測試等，完整串聯產業鏈上下游，特別聚焦於中游晶圓製造，使學生不僅理解整體產業運作，更能與上下游企業有效協作，提升職場即戰力。同時強調實作與業界連結，提供現代化實驗室與豐富的實習機會，讓學生在真實場域中學習解決問題的能力，累積寶貴實務經驗。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9 條
-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表一、銘傳大學 2027 年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供 116 學年度適用）

報名資格確認書係經教育部國際兩岸教育司 110 年 9 月 14 日修正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7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請親簽中文全名)

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 1}之年限規定：

註 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8 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 6 年。

☐計算至西元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 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 120 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 港澳生（以下 4 擇 1）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 3 擇 1）
1 ☐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2 ☐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3 ☐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 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請親簽中文全名)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生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人資料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資安暨個資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資安暨個資保護專區」(<http://isms-pims.mcu.edu.tw>))

附表二、銘傳大學 2027 年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僑生認定初審檢核表

銘傳大學 (校名)，茲證明學生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外文姓名)

一、基本資料

出生日期：_____ (西元年月日共8碼)

性別：_____

身分證號：_____

護照號碼：_____

現住地址：_____

二、華裔身分：

符合下列要件第_____項，可茲認定具華裔身分。

☐ (一) 依當地規定可資證明為華裔身分之方式 (例如當地政府進行之族別登記或本會認可之族別登記)。

☐ (二) 具有華人姓氏：可辨認為華人常用姓氏，不限於以華語書寫，以當地語言或羅馬字母拼寫，或英文名稱 (如Jimmy HO) 均可。

☐ (三) 具有華人語言傳承：其家族使用標準華語文或其他華人常用語言。

☐ (四) 具有血源或文化連結或相關證明：其家族祖先可追溯為華人 (包括但不限於漢族)，其判斷依據可參據家庭內之擺設、所信仰宗教、祭祀習俗、生活方式，或者具宗親會組織、祖譜紀錄等相關證明。

考 生 簽 名：

(請親簽中文全名，不得打字或簡寫)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銘傳大學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國內學校核章：銘傳大學

西元 年 月 日

註：未滿十八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生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人資料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資安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資安暨個人資料保護專區」(<http://isims-pims.mcu.edu.tw>))

附表三、銘傳大學 2027 年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本人_____（親簽中文全名）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2027年8月31日止應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1.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2. 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 生 簽 名：

（親簽中文全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 別 或 地 區 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西 元 年 月 日

註：未滿十八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附表四、銘傳大學 2027 年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第一梯次】錄取生就讀意願書

中文姓名		學生編號	
錄取部別	大學部	錄取學系	
本人經由單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招生考試，錄取 貴校_____ _____學系，並已詳閱「116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簡章」錄取考生報到、注意事項規定，茲以此據辦理通訊報到，特此聲明。 此致 銘 傳 大 學 2027 年 月 日			
錄取生 簽 章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E-mail	

※注意事項

報到程序，請詳閱招生簡章第8頁。

一、報到流程（E-mail或傳真就讀意願書）：

（一）填妥本同意書，於2027年2月16日前以E-mail或傳真辦理。E-mail標題請註明「2027僑生及港澳學生獨招報到一姓名○○○」電子信箱：daphne@mail.mcu.edu.tw，傳真：+886-3-3593891（逾期不予受理）。

（二）本校收到「錄取生就讀意願書」後，將於次一工作日E-mail回覆收訖，如未收到回覆請電洽+886-3-3507001分機3703或E-mail至daphne@mail.mcu.edu.tw確認，以免影響權益。

（三）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經本校申請入學管道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名單2027年2月19日網路公告），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三、對於報到程序有疑義者，請電詢：+886-3-3507001分機3703，傳真：+886-3-3593891，電子信箱：daphne@mail.mcu.edu.tw

附表五、銘傳大學 2027 年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第一梯次】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銘傳大學存查聯

中文姓名		學生編號	
錄取部別	大學部	錄取學系	
本人聲明放棄 貴校 2027 年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銘 傳 大 學			
錄取生 簽 章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銘傳大學 承辦單位章	2027 年 月 日

-----【請勿撕開】-----

銘傳大學 2027 年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第一梯次】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中文姓名		學生編號	
錄取部別	大學部	錄取學系	
本人聲明放棄 貴校 2027 年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銘 傳 大 學			
錄取生 簽 章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銘傳大學 承辦單位章	2027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因特殊緣故無法就讀本校者或欲就讀他校者，務必填寫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並請檢附以下資料，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本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一份，填寫清楚，簽名蓋章。並以下列方式擇一申請：

- (1)E-mail：請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掃描或清晰拍照成電子檔後（需可清楚辨識內容），將檔案 E-mail 至 daphne@mail.mcu.edu.tw。
- (2)傳真：請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傳真至+886-3-3593891。
- (3)以 E-mail 或傳真後請務必於上班時間(08:00~12:00；13:00~17:00)，以電話確認本校是否收到，電話：+886-3-3507001 分機 3703 國際教育交流處。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生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資安暨個資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資安暨個資保護專區」(<http://isms-pims.mcu.edu.tw>))